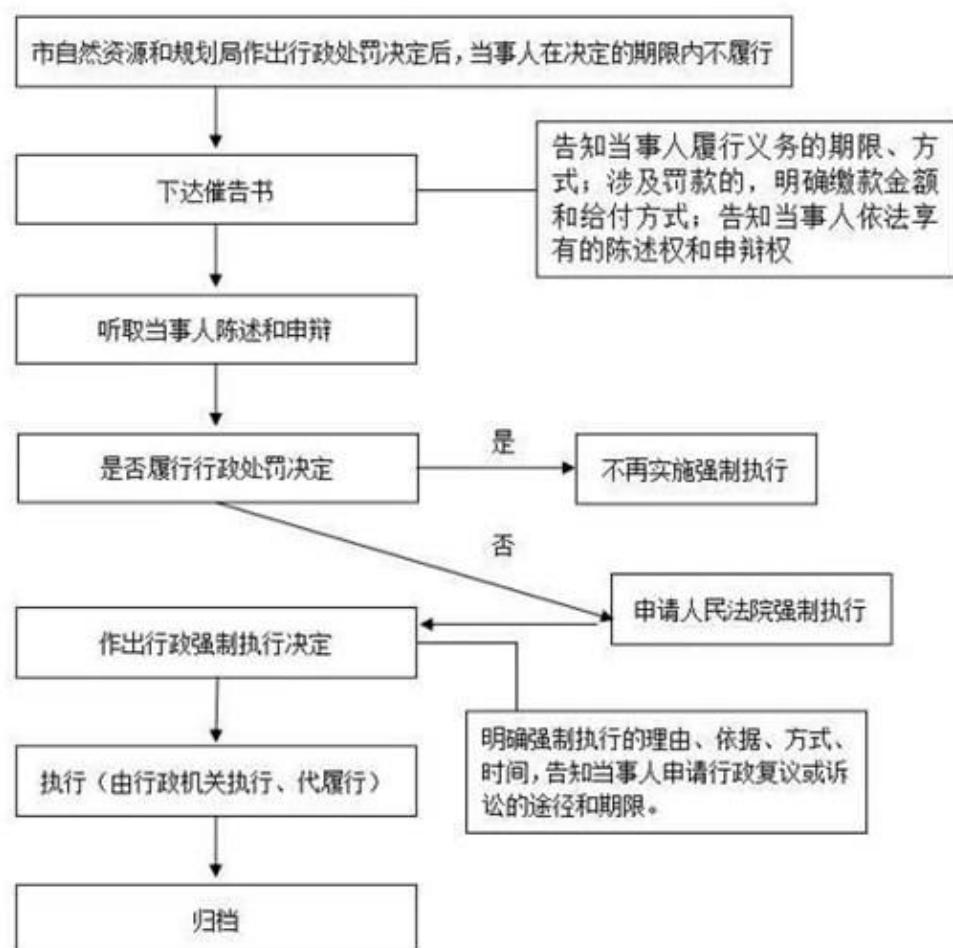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强制目录分表和流程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p> <p>(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 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决定环节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p> <p>5. 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行政强制事项流程图



承办机构：市自然资源规划执法支队

执法支队监督电话：0563-3035976